

B08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10:00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名爵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濠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新濠投资所租赁的房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合计为6,688,900元。

关联董事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江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名爵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濠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新濠投资所租赁的房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

2.基于关联交易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濠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濠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交易,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广彤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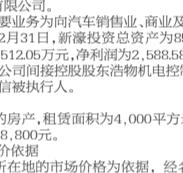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3452046L

6.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围线4号

7.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4月26日至2062年4月25日

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汽车销售、商业及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通讯器材(不含小灵通);汽车配件及装饰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部件;汽车技术服务(中介除外);为企业及家庭提供物业服务(涉外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板批发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00%



100%

11.历史沿革:新濠投资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系由深圳市华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与王学军出资1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2006年10月10日,深圳新濠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2010年3月31日,天津天茂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濠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名爵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主要业务:新濠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向整车销售、商业及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通讯器材(不含小灵通);汽车配件及装饰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部件;汽车技术服务(中介除外);为企业及家庭提供物业服务(涉外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板批发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濠投资总资产为6,762.68万元,净资产为25,384.6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10.06万元,净利润为2,585.85万元。

14.关联交易:新濠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爵路拟向新濠投资租赁的房产,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总租赁额为1,68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名爵路因自身需要对外进行的日常维修,须征得新濠投资书面同意并合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所涉及装修费用由名爵路自行承担。未经新濠投资许可及管理等部门审批,名爵路不得擅自拆卸原有建筑及附属设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

1.名爵路拟向新濠投资租赁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本期未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核算数据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初步披露日期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总额金额

2020年初至首次披露之日,除《房屋租赁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名爵路未与新濠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同意意见:

(1)鉴于名爵路与关联方新濠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先生回避表决;

(2)名爵路拟向关联方新濠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名爵路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10:00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名爵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濠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新濠投资所租赁的房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合计为6,688,900元。

关联董事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江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10:00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名爵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濠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新濠投资所租赁的房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合计为6,688,900元。

关联董事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江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启迪大厦B座12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人员:廖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9.01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2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3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4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5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6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7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8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09表决权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10表决权恢复